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5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柯佳銘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柯佳銘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三十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因與告訴人發生行車糾紛，貿然動手毆打告訴人，亦讓告訴人的眼鏡受損，犯罪動機實屬可議，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不重、眼鏡價值不高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2.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3.經本院通知，被告並未到庭和解，難認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。

4.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經離婚、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翁誌謙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陳孟君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4 下罰金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調偵字第494號聲請簡
20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